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734號

原告 胡舜博即胡曉峰之繼承人

被告 梁永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部分
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
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
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8,69
0元，及自民國100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
利息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48萬5,850元（本金878,
690元加計100年2月16日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11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607,16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751
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9,580元，尚應補繳6,171元。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
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黃頌棻